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施文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施文嵐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債務，包括借款，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設定新臺幣（下同）①4,830,000元②3,47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5年4月19日②140年9月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相對人施文嵐於①105年5月11日②110年9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020,000元②3,94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25年5月10日②130年9月1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

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①115年5月13日②115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合計共5,151,565元暨其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約定書等影本各2件、郵局存證信函用紙、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33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北區	開元	361-25	34.00	100000分之99

（續上頁）

002	臺南市	北區	開元	597	10722.00	100000分之99
003	臺南市	北區	開元	618	511.00	100000分之99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九層	合計	面積單位	陽台	雨遮	面積單位	
001	3366	臺南市○區○○路000號九樓之5	597地號	24層樓房 鋼筋混凝土構造 集合住宅	74.11	74.11	平方公尺	10.97	4.03	平方公尺	全部
共有部分：開元段4569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6 (含停車位編號354，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4)											